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7號

抗 告 人 胡淑涵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8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署貸款資料時，相對人並未告知簽署本票，抗告人亦未簽署任何本票，是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54,334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1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有偽造之疑慮；另抗告人於113年6月前，均按月準時匯款至相對人之帳號，亦於113年9月4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債權人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成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01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2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3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
0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06 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
07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8 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
09 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亦已屆至，經相對
10 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果，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11 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核屬實體上之爭
12 執，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13 之事由，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
14 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另查，抗告人現仍未經法
1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一情，亦有電話紀錄、消債事件查詢結
16 果、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抗卷第35至41
17 頁），故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
18 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
19 序之適用。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
20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4 法官 李怡蓉

25 法官 王雪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梁瑜玲